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

地址：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

聯絡電話：楊雯娟；04-7232105-1222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畢字第10000048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、傑出校友推薦表甲及乙（推薦表乙.DOC、推薦表甲.DOC、傑出校友遴選辦法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0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，敬請轉知並推薦貴屬之本校歷屆畢(結)業校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校友對校譽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特舉辦表揚傑出校友活動。
- 二、所附推薦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自本校畢業生生涯輔導處網頁下載<http://alumni.ncue.edu.tw/~alumni/>；並請於本(100)年7月31日前連同佐證資料逕寄至本校畢業生生涯輔導處(彰化市進德路1號 楊雯娟小姐收)，電話04-7232105分機 1222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縣各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南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總會、台北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桃園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苗栗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台中市

人事室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6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校友對本校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
第三條 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表揚類別：

- 一、教學類：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，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行政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學術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於學術研究有優良績效者。
- 四、才藝類：從事技術創作、藝文工作、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五、工商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六、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有傑出之表現者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校系、所、院推薦。
- 三、由本校畢業生生涯輔導處推薦。
- 四、由校友 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五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六、自我推薦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間

推(自)薦表格及佐證資料，於每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止，郵寄至本校畢業生生涯輔導處（以郵戳為憑。）

第七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聘請校友代表、社會傑出人士及校內師長 20 至 24 人組成之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二、委員會先進行書面資料初審，再召開會議複審，議決傑出校友之人選。

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，並頒贈獎座及當選證書，以資激勵。
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(甲式：校友會、本校各單位或機關首長推薦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	☐ 教學類 ☐ 行政類 ☐ 學術類 ☐ 才藝類 ☐ 工商類 ☐ 服務類						
受推薦校友	姓名		畢業系級	彰師 級	系(所)	性別	
受推薦校友照片 黏貼處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其他學歷						
	經 歷						
服務單位					職稱		
聯絡地址					電話	(公)	
						(宅)	
傑出優良 事 蹟							
證明文件							
推薦單位 (人)	單位名稱						
	姓 名				聯絡電話		
	通訊處						
候選人簽章							

◎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列舉具體事蹟。

◎本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請惠寄：彰化市進德路1號畢業生生涯輔導處楊雯娟小姐收。

◎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，或至畢業生生涯輔導處網頁 <http://www.ncue.edu.tw/~alumni/> 下載使用。

◎遴選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若須退還請自行備註說明之，謝謝！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(乙式：連署推薦、自我推薦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	☐ 教學類 ☐ 行政類 ☐ 學術類 ☐ 才藝類 ☐ 工商類 ☐ 服務類						
受推薦校友	姓名		畢業系級	彰師 級	系(所)	性別	
受推薦校友照片 黏貼處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其他學歷						
	經 歷						
服務單位					職稱		
聯絡地址					電話	(公)	
					(宅)		
傑出優良 事 蹟							
證明文件							
推薦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機關		職稱	聯絡電話	
候選人簽章							

◎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列舉具體事蹟。

◎本推薦表暨相關資料文件請惠寄：彰化市進德路1號畢業生生涯輔導處楊雯娟小姐收。

◎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，或至畢業生生涯輔導處網頁 <http://www.ncue.edu.tw/~alumni/> 下載使用。

◎遴選資料一律不予退還，若須退還請自行備註說明之，謝謝！